

主动公开

FSBG2019043 号

特 急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 山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件**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财法〔2019〕24 号

**佛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
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19年10月31日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佛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对在佛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管理,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认定名额原则上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开展一次。上一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在次年的7月1日之后受理。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是牵头组织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的机构。市科技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审核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审核机构,如部门职能分工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职能分工为准。市税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协助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佛山市本级与各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第二章 补贴计算原则及方法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应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的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实际缴纳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为准。如按规定无需汇算清缴的,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全年实际缴纳税额和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准。

第八条 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财政补贴= Σ （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包括：

（一）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具体如下：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等于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总和。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需进行分项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劳动报酬所得税负差额=劳动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动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二) 经营所得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三) 获得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补贴,且并未按本办法第三条(一)至(五)项所得类型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性所得(以下简称补贴性所得)税负差额=补贴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申报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申报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 申报人须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

(三) 申报人在佛山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四)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申报人,同时应当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 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三) 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A 类或 B 类的人才。

(四) 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 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领军人才。

(八) 取得优粤佛山卡 A 卡或 B 卡的人才。

(九)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前 4 名核心成员。

(十) 取得博士学位或有博士后经历的人才。

(十一) 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急需紧缺人才。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扶持通”平台）是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

第十二条 申报人个人存在扣缴义务单位的，鼓励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申报人存在两处以上扣缴义务单位，且年内须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由办理汇算清缴的扣缴义务人代为汇总办理。申报人存在两处以上扣缴义务单位，且年内依法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选择由其中一处扣缴义务单位代为汇总办理补贴申请。如没有扣缴义务单位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税务部门编制申报公告，于每年6月在以上部门官网及“扶持通”平台发布，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应提交资料、认定及补贴发放程序等。

申报公告发布后，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按照公告要求登录“扶持通”平台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十四条 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在提交财政补贴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扣缴义务单位和申报人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承诺申

报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件材料。

(三) 申报人获国家、省级政府、佛山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聘书等，一次性提交即可；审核通过后，今后年度无需再重复提交。)

(四) 申报人与扣缴义务单位(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机构)的工作关系相关文件及材料。

(五) 申报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报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科技、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其他相关人才认定部门协助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将相关材料转交市税务部门。

市税务部门收到市科技、人社部门转交的材料后，对拟补贴人才在佛山市缴纳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进行协助审核。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或补充材料予以核实。

第十六条 对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人社、税务部门确定正式补贴名单，并将补贴资金拨付申报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人社、科技、税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报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市委、市政府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